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忻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购计划号 XCZC2025-C3-0055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天青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LBZC2025-C3-210094-GXYQ

签 订 地 点 来宾市忻城县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及范围：忻城县“携手奋进·粤帮越红”石榴红品牌项目；（1）茧丝绸产业园：三个主题艺术装置、一个产业振兴会客厅；（2）城关镇民族小学：一个同心文化长廊、一个非遗教室、一个远程教室；（3）城南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一个城南社区帮扶点、一个户外电子屏、两个宣传栏造型、一个互嵌式社区宣传栏；（4）县人民医院：一个粤桂帮扶宣传栏、一个友谊林或者团结绿岛；（5）思练镇蓝家坝屯：一个游客接待中心帮扶氛围打造、一个乡村振兴记忆角打造、一个廉政议事长廊、二个廉廊宣传栏、一个村规民约宣传栏；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后期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的全部工作；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 天内完成设计、布展施工、设备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4.交付时间及地点：来宾市忻城县；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 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忻城县“携手奋进 •粤帮越红”石榴 红品牌项目	1	项	1996943.03	1996943.03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 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零叁分（小写）¥1996943.03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 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 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 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 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 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 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 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 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 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成果交付（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设计、布展施工、设备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粤桂资金。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总量的30%以上支付至工程总价款30%;完成工程量总量的70%以上支付至工程总价款60%,项目整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90%。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材料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 货款支付形式为: 对公转账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完成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经济利益受损的,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5 天内完成设计、布展施工、设备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合同履行地点为：来宾市忻城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忻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乙方（章）广西天青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5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6785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TKINGZL@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6010020110102000092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经办人：	
年 月 日	